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董事提名

於2026年6月29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6年第四次會議通過一項關於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李鈞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李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

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鈞先生，1982年10月出生。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派出董事。歷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信息研究部研究二處幹部、副主任科員，規劃研究部市場研究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宏觀研究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境外投資部海外市場研究處（另類投資處）處長。李先生2004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如上文所述，李先生的任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李先生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先生確認，概無與其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宋衛剛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史翠君女士及王中澤先生。